**废旧物资回收及仓库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旨在符合市教委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加强自主处置权限在全校范围内的有效实施，为全校教职工提供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服务，提高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相关要求如下:**

一、投标单位要求

投标人须独立法人，具有物资和仓库管理服务经验和业绩，有高校合作服务经验优先考虑（所有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服务方案，供学校综合评审后选定服务单位。

1、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能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熟悉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操作流程。

2、本服务项目为包干制，学校不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交通、食宿等其他任何费用。

3、能开具正规服务发票。

三、服务内容要求

废旧物资回收管理服务及分类管理

1、汇总资产管理处初审的报废数据（涉及资产数量约11000台件/年），统计各部门待回收清单（500份/年）；

2、联系校内各部门资产管理员约定废旧物资回收时间（每月需12-15个工作日）；

3、做好废旧物资回收路线及仓库存放规划，对回收的废旧物资分类存放；

4、兼顾低值耐用品的报废核实及回收工作（涉及资产数量约2000台件/年）；

5、在资产信息系统中对回收资产信息进行及时更新（每年约13500条记录/年）；

废旧物资仓库管理服务

1、根据学校要求将指定的闲置资产回收入库及调剂分配工作（每年约500件/年）；

2、依照学校制定的仓库管理规定，对废旧物资仓库定期安全巡查（每周一次）；

3、负责定期汇报废旧物资仓库存量情况，并对仓库分布规划提出建议（2次/年）；

4、配合接收仓库安全检查，协助学校主管部门进行隐患排除（4-6次/年）；

5、协助对核准资产进行处置，做好处置物资的离校监督工作（根据学校处置情况）；

其他服务

1、配合学校接受市财政及市教委对报废资产的抽查核实工作（3-8次/年）；

2、在学校资产管理处指导下，制订月度自主处置资产清单（1800台件/月）；

3、配合资产评估公司现场盘点待报废资产实物（抽查约1200件/次）；

4、中标单位专人联系学校后勤部门，指导后勤部门安排运输工具及人员完成资产实物的回收及调剂等搬运工作。

四、服务项目控制金额：100000.00元

五、服务项目实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

六、项目服务期：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一次询价，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服务期满，学校组织考核，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

七、付款方式

每年年底进行考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当年费用。

八、考核要求：

1. 完成实物回收，教职工有效投诉不能超过3次，仓库检查无重大安全隐患。

2、学校定期对中标单位的仓库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核验账物相符情况，账实一致不低于99%，如果未达标准，中标单位须书面说明情况，并赔偿缺失实物，学校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